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62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112年製作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短片(國語版、台語版及客語版)，請貴校下載運用並透過多元媒體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78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族群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學生及高齡者對於強制險之認識。

112/08/15

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，可至該基金網站(路徑：首頁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